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9〕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工作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2013〕1号）文件要求，为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机制，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本着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有利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办法（试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19年1月2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王森林

附件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办法（试行）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的原则。健全知识、能力与素质并重的考核体系，建立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创新能力人才的选拔机制。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健全监督机制，强化监督，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管理，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

（二）普通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三）已获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四）获得学士学位后 6 年或 6 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申请者除符合上述条件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具有高级职称；2. 近 3 年来以第一作者在所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过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学术论文两篇及以上；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

利（第一发明人）；4. 主持或负责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攻关项目或重点项目，或正在主持重大工程项目。

（五）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英语达到 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0（120）、WSK（PETS5）合格、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英文学术论文；小语种达到以上相应水平。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核，考试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需合格。

三、工作程序

（一）报名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河海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

（2）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外语等级证书或复印件；

（3）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同等学力申请者的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

（5）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6）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等（同等学力申请者按照申请条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7）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8)两封由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亲笔填写的推荐书（需单独封装到信封中）。

申请材料必须确保真实、准确。

（二）资格审核

研究生院组织学院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

资格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者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是否符合报考要求；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生硕士生论文开题报告）等；申请者参与科研的情况、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等；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等。

（三）综合考核

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科综合考核。可在一级或二级学科内成立由不少于5名教授（其中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考核应充分考虑指导教师的意见。专家组成员应无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当年博士。考核过程应全程全景录音录像，严格进行记录并妥善留存。

学科综合考核可以采取笔试、面试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查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外语水平与能力、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同时还将考核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心理健康等。同等学力申请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均为笔试。

（四）录取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建议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后公布拟录取名单。

四、其他

（一）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人数占各专业年度招生计划。报考类别为定向的博士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录取人数的10%。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申请、考核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申请资格。

（三）学校和学院成立监督工作组，加强对申请考核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五、本办法自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